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国昕女士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

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备查文件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